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高函〔2023〕102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 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全面推进我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精神，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高校组织好申报工作。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申报课程类型。课程类型分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五类。各类型课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查阅。

（二）课程申报主体。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

内讲授该课程教师。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团队成员还须为相应课程平台显示的该课程主讲教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团队主要成员可以包含一位确实发挥重要支持作用的技术人员。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1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成员均须由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就其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是否存在违法违纪、学术不端、重大教学事故等情况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三) 课程基本要求。申报课程须体现思政元素;2024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承诺入选后五年内将持续共享或继续建设;申报学校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须对课程内容的政治性、导向性以及主权、领土的表述、标注等出具政治审查意见。2021年经自治区教育厅推荐但未通过教育部第二批认定的课程,经修改完善及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后方可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 报送联系人。各高校应于12月4日前,将《内蒙古自治区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校级联系人信息表》发送至指定邮箱。教育厅统一配置“工作网”和“实验空间”的校级帐号和密码给各校联系人。

(二) 申报名额

高校择优推荐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参与申报。经专家遴选后,

我厅按教育部分配名额择优推荐申报第三批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并择优认定一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网络在线填报

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课程负责人须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材料，申报高校须完成报送信息的审核和在线申报工作。

（四）材料报送

1.各高校完成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网上填报后，须报送加盖学校公章的每门课程申报书及附件材料PDF电子版，于2024年1月5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2.各高校须同时提交《内蒙古自治区一流本科课程学校申报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于2023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根据通知要求，按照规范过程、好中选优、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工作。

（二）各高校应对申报课程加强审核，申报课程团队成员无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5年内未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不存在思想性政治性问题。

（三）各高校须对拟申报课程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

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郭利杰，0471-2856605

邮 箱：jytgjc607@163.com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认定工作的通知

2.内蒙古自治区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校级联系人信
息表

3.内蒙古自治区一流本科课程学校申报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12月1日